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6832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」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依漁港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轄內花蓮漁港、石梯漁港及泊地，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7年4月30日止，為期二年，限制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之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點限制，得申請設籍於本縣轄內漁港：

(一)依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3條規定，本縣轄內漁港所屬漁船、舢舨及漁筏發生滅失（含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或失蹤）情形者。

(二)依「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」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。

(三)原設籍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之漁船、舢舨或漁筏，其船主將所屬船舶轉出至本縣以外漁港者，得於轉出後1年內申請1艘船舶轉入本縣轄內漁港，惟其噸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轉出未滿5噸者，限轉入未滿5噸之漁船、舢舨或漁筏。

- 2、轉出5噸以上未滿10噸者，限轉入10噸以下之漁船。
- 3、轉出10噸以上未滿20噸者，限轉入20噸以下之漁船。
- 4、轉出20噸以上未滿50噸者，限轉入50噸以下之漁船。
- 5、轉出50噸以上漁船者，不得申請轉入。

(四)原本縣轄內漁港既有老舊或損壞漁船（筏），於完成清除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清除數量核定開放船籍名額，並辦理公開登記及抽籤作業。另申請參與前開作業之漁船（筏），應於本（115）年度內累計出海作業達九十日以上，始具參與資格，供新設籍或轉籍漁船（筏）申請進駐，以兼顧港區清理及停泊秩序。

三、非本縣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因補給、卸魚等需要進入本縣轄內漁港者，以停留4小時為限；但因颱風、海嘯或其他緊急避難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進出本縣轄內漁港之漁船，應注意港區水深條件，以維航行安全：

(一)花蓮漁港水深約3至4公尺。

(二)石梯漁港水深約1至3公尺。

五、船舶進出本縣轄內漁港，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檢查外，非本縣籍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；未經核准擅自進港，或未依指定區域停泊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移泊，其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。

縣長 徐榛蔚